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常問問題

「常問問題」的作用

下列常問問題為協助申請人及發行人了解及遵守《上市規則》而設，尤其是關於《上市規則》沒有明確說明或最好進一步說明的部分。

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查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並應尋求合資格的專業意見。常問問題不能代替《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我們提供「答案」時，或已假定背後有若干情況，或從《上市規則》中作出選擇性的摘錄，又或集中回答問題的某一方面。我們的答案沒有決定性作用，也不是所有驟看似是相類的情況都適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考慮到所有有關的資料及情況。

諮詢上市部可以保密方式進行。如有問題，請盡早與上市部聯絡。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A. 一般				
1.	<u>附錄二十七附錄C2</u>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u>附錄三十附錄C2</u>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2019 年 12 月刊發的《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意見總結》中，所採納的《上市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修訂（「 2019 年修訂 」）何時實施？	2019 年修訂將適用於發行人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這即是說，2019 年修訂適用與否須視乎相關 ESG 報告涵蓋的匯報期的開始日期而定： 若匯報期的開始日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例如 2020 年 1 月 1 日或 2020 年 4 月 1 日），2019 年修訂便暫不適用。 若匯報期的開始日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例如 2020 年 7 月 1 日或 2020 年 10 月 1 日），有關 ESG 報告須按 2019 年修訂生效後的經修訂《指引》編制。 然而，要按經修訂的《指引》進行披露，發行人將需時收集所需資料並建立和落實所需基建以作配合，所以我們鼓勵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開始前盡早展開有關程序，再按實際經驗及持份者回應調整相關基建。 <i>(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新增)</i>
2.	第 13.91 條／附錄二十七C2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第 17.103 條／附錄C2三十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發行人可否採納其他指引代替《指引》？發行人如採用與《指引》條文相若的其他報告指引或國際標準，是否須就《指引》給予任何解釋／對照比較？	《指引》只列出匯報的最低要求，以利便發行人作出披露及促進其與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溝通。發行人的董事會可考慮採納與發行人行業或業界有關的國際標準或指引，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CDP 的《氣候變化調查問卷》(Climate Change Questionnaire) 及《水資源調查問卷》(Water Security Questionnaire)、金融穩定理事會氣候相

				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s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的重要性圖譜(Sustainability
--	--	--	--	---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 SASB Materiality Map®)、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社會責任指引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s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及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p> <p>為避免重複，我們同意採用載有相當於《指引》條文的國際標準或指引即足以遵守《指引》的規定，毋須作進一步解釋。然而，根據國際標準或指引編制報告的發行人應在 ESG 報告中指明《指引》中相關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建議披露條文，讓讀者能清晰地看到哪項披露資料跟《指引》的相關條文有關。</p> <p>(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更新)</p>
3.	<p><u>附錄二十七附錄C2</u></p> <p><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p>	<p><u>附錄C2三十</u></p> <p><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p>	<p>《指引》並無載列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計量方法。發行人進行匯報流程中或需更多資源及指引。發行人可在何處取得有關資源？</p>	<p>香港交易所網站為發行人提供多種資源：</p> <p>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ESG-Academy?sc_lang=zh-HK</p> <p>發行人亦可參照聯交所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四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app4_tableref_c.pdf) 所載的表格，當中概括了與《指引》條文大致對應的國際標準及指引的若干條文，以及發行人編制 ESG 報告時或會覺得有用的其他參考資料及資源。</p>

				(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更新)
4.	附錄 十六 D2 第	第 18.07A(2)(d)條	根據《主板規則》附錄D2 +	在決定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28(2)(d) 段／ <u>附錄二十七附錄C2</u>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 <u>附錄三十附錄C2</u>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六第 28(2)(d)段（《GEM 規則》第 18.07A(2)(d)條），發行人須探討其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i)條），並須探討其它 ESG 事宜（載於《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條及第 2(c)條）。發行人就其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應涵蓋甚麼內容？	<p>探討內容時，發行人應按照其個別情況，評估哪些法律及規例會對其有重大影響，並應留意近期的法例及／或監管變更。例如：在中國營運的發行人應考慮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環境保護稅法》的潛在影響。</p> <p>若涉及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發行人應列明 (a) 相關的法律及規例；(b) 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及(c)發行人為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所採取的方法。</p> <p>若不涉及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ESG 報告中也應加以說明。</p> <p>發行人不能只對其遵守或不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則作出概括性表述。</p> <p><i>(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更新)</i></p>
5.	<u>附錄C2二十七</u>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u>附錄C2三十</u>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在編制 ESG 報告時，發行人是否可以以相互參照方式引用(a)其上市母公司/子公司的 ESG 報告或(b)其過往的 ESG 報告中的披露，以履行其在《指引》下的披露責任？	<p>(a) 為避免重複，發行人可以在其 ESG 報告中以相互參照方式引用其上市母公司/子公司的 ESG 報告中的披露，前提為每個上市公司都履行了其在《指引》的披露義務。</p> <p>(b) 部分 ESG 事宜會持續影響發行人，但每年變化不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可以相互參照方式提述其過往 ESG 報告中相關 ESG 事宜的歷史資料，並於現年度的報告中披露該事宜的最新資料。</p>

				<p>如果發行人使用相互參照方式作出披露，其ESG 報告應有明確的參照和鏈接，以指向其母/子公司 ESG報告（或其過往的 ESG 報告）中的特定披露，使其能夠遵守或解釋每項特定披露要求。任何被參照的 ESG報告必須在發行人發佈其 ESG 報告時可供參閱。</p>
--	--	--	--	---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於2020年2月28日更新)
B. ESG 管治				
6.	附錄C1十四及C2二十七 <u>(於2023年12月更新)</u>	附錄C1十五及C2三十 <u>(於2023年12月更新)</u>	「管治」是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元素之一，發行人應如何在其 ESG 報告中反映出來？	ESG 事宜方面應訂有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在監管 ESG 事宜以及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事宜所擔當的角色。 就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 ESG 報告而言，發行人須在董事會聲明內加入以下元素，以披露其 ESG 方面的管治情況： (i) 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監督； (ii) 董事會對 ESG 的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重要的 ESG 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 ESG 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u>(於2020年2月28日更新)</u>
7.	附錄C2二十七 <u>(於2023年12月更新)</u>	附錄C2三十 <u>(於2023年12月更新)</u>	請說明董事會有關 ESG 管治情況的聲明是否須為董事會的獨立明確「聲明」。有關披露可否於 ESG 報告中多處載列？	有關聲明的呈列方式可由發行人自行決定（例如獨立聲明，或於 ESG 報告內不同部分披露相關資料），只須有足夠的清晰度，讓閱讀報告的人士能了解董事會的 ESG 管治情況便可。 <u>(於2020年2月28日新增)</u>
C. 匯報範圍				
8.	附錄C2二十七	附錄C2三十	發行人應如何釐定 ESG 報告	《指引》沒有規定發行人應將集團旗下哪些實體及／或業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	--------------------------	--------------------------	--	--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的匯報範圍？</p>	<p>務載入 ESG 報告。發行人的董事會應按本身業務及情況自行釐定範圍的準則。例如，發行人可跟從年報採用的範圍，亦可採用財務門檻（例如加入佔發行人集團總收入某個百分比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或業務）或風險水平（例如加入一些非發行人集團主要業務但超出某個風險水平的業務）。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可就不同「層面」／條文規定而採納不同範圍。</p> <p>在釐定溫室氣體排放匯報的營運範疇時，發行人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p> <p>發行人須解釋 ESG 報告的匯報範圍，並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 ESG 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若發行人就不同「層面」／條文規定採納了不同範圍，ESG 報告中亦須披露有關資料。</p> <p><i>(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更新)</i></p>
D. 匯報原則				
9.	<p>附錄二十七C2</p> <p><i><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i></p>	<p>附錄三十C2</p> <p><i><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i></p>	<p>發行人如何釐定何謂「重要性」及董事會在這過程中的參與角色？可有相關資料供發行人參考？</p>	<p>《指引》將「重要性」界定為「當董事會釐定有關 ESG 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p> <p>個別 ESG 事宜重要與否屬個人判斷，視乎有關實況、並因應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就個別發行人的情況而定。發行人的董事會須負責就其業務策略評估及釐定發行人的有關 ESG 風險。發行人可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有關風險及機會的優先次序。發行人應留意，對不同的持份者群組來</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說，「重要性」可能有不同的意義，並應於 ESG 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參與情況，以及識別重要 ESG 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p> <p>發行人亦可參閱聯交所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step_by_step_c.pdf) 及/或下列有關如何決定重要性的資料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界環保協會的 BEC Handbook: Understanding Materiality for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ing (https://bec.org.hk/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BEC_ESG_Handbook_web.pdf (僅供英文版))；及 •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搜尋器及重要性圖譜® (https://materiality.sasb.org/ (僅供英文版))。 <p>(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更新)</p>
10.	<p>附錄C2二十七</p> <p><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p>	<p>附錄C2三十</p> <p><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p>	<p>發行人是否須每年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若相關財政年度內發行人未有特地就編備 ESG 報告而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發行人可須披露此事？</p>	<p>發行人陳述或闡釋重要性原則的應用時，應集中於重要 ESG 因素的識別過程及選擇準則。持份者參與只是其中一個途徑，讓發行人了解持份者的合理預期及利益以及其資訊需求。持份者參與本應是發行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發行人無必要特地就編備 ESG 報告而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為此，發行人不必就沒有進行持份者參與於 ESG 報告中作出披露。</p> <p>發行人亦須注意，持份者參與可以有很多不同形式，不一定是大型活動。例如日常與客戶／供應商／僱員的接觸，</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或於產品保用網上登記表格中加入調查問題等，也是持份者參與的一種形式。</p> <p>然而，若發行人有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其須作相關披露，說明所識別的重大持份者以及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i>(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新增)</i></p>
11.	<p>附錄C2二十七</p> <p><i>(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i></p>	<p>附錄C2三十</p> <p><i>(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i></p>	<p>量化匯報原則列明，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是否表示發行人須就 ESG 報告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並作出披露？</p>	<p>否。儘管發行人的確可就所有對其而言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但《指引》明確要求發行人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只涉及 A1.5、A1.6、A2.3 及 A2.4 四項。</p> <p>量化匯報原則亦指明，有關目標可為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p> <p><i>(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新增)</i></p>
12.	<p>附錄C2二十七</p> <p><i>(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i></p>	<p>附錄C2三十</p> <p><i>(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i></p>	<p>《指引》規定發行人描述或解釋其如何應用量化匯報原則時，須提供其所使用標準、計算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請說明要符合這披露要求，需要提供甚麼程度的詳細資料。</p>	<p>發行人只須於 ESG 報告中說明或提及所採納的標準（例如用於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的 Greenhouse Gas Protocol）、計算方法（例如循環再用水的用量是否計入一般用水量）、主要假設及／或計算工具即可。</p> <p>發行人毋須闡釋公認標準背後的計算方法或假設。</p> <p><i>(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新增)</i></p>
13.	<p>附錄C2二十七</p> <p><i>(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i></p>	<p>附錄C2三十</p> <p><i>(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i></p>	<p>若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又或任何其他會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並無變更，發行</p>	<p>以透明度來說，加入無變更的確認陳述或會對閱讀報告的人士更好，亦有助他們對比當前與過往年度的 ESG 報告的資料。</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人須在 ESG 報告中披露此事嗎？	(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新增)
E. 環境範疇				
14.	附錄C2二十七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附錄C2三十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的溫室氣體排放有何分別？發行人應就關鍵績效指標 A1.2 作出哪些披露？	<p>全球的溫室氣體排放分類為三大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範圍 1」：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 「範圍 3」：涵蓋公司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以及來自廣泛活動的排放（例如僱員商旅、交通燃料及使用公司產品等等）。 <p>「範圍 2」及「範圍 3」溫室氣體排放均為間接排放，屬匯報發行人進行業務活動所引致的後果，但是由另一家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產生的氣體排放。</p> <p>氣體排放的範圍是按照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的國際匯報框架來界定。</p> <p>另見香港政府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climate)。</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同時匯報範圍 1 及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亦鼓勵發行人匯報範圍 3 的溫室氣體排放。</p> <p>(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更新)</p>
15.	<p>附錄C2二十七</p> <p><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p>	<p>附錄C2三十</p> <p><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p>	<p>在多個國家開展業務的發行人是否可以使用香港的排放係數來計算其在其他國家的營運的排放量？</p>	<p>聯交所網站提供有關數據收集方法及計算和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匯報指引」）(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app2_envirokpis_c.pdf)。匯報指引中提及的排放係數是以香港為基礎的。</p> <p>在其他國家開展業務的發行人可參考聯交所網站所載的國際資源鏈接()，以了解計算其他國家業務排放的方法。但是，聯交所網站不包含世界上所有國家的排放係數，發行人亦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專家意見。</p> <p>(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更新)</p>

16.	附錄C2三十七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附錄C2三十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層面 A2 及層面 A3 都是關於「資源」。兩者要求的資料有何分別？	兩者最主要的區別在於：(a)層面 A2 牽涉資源的使用一 即關注的是事情量化的一面（譬如發行人的耗用量）；而 (b)層面A3 關注的是發行人的活動對天然資源及環境產生的 影響（譬如發行人的活動對供水或生物多樣化的影響）。 (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增)
F. 社會範疇				
17.	附錄C2三十七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附錄C2三十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請說明「層面 B2：健康與安全」是否只涵蓋僱員的人身安全。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同時涵蓋身心層面，例如僱員的心理健康。以關鍵績效指標 B2.3 為例，發行人可披露其員工身心健康計劃（可包括有關心理或財務狀況的健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康講座)。 (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新增)
18.	附錄C2二十七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附錄C2三十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關鍵績效指標 B5.4 要求發行人描述其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環保產品」的定義是什麼？	環保產品的定義可按發行人的內部分類而定。 香港政府已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經常使用的產品制訂環保規格，發行人或可參考。請參閱環境保護署的「環保採購」：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how_help/green_procure/green_procure1.html (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新增)
19.	附錄C2二十七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附錄C2三十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發行人可在哪裡找到有關匯報反貪污層面的資源？	發行人可參照廉政公署防貪諮詢服務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反貪資訊的要點》 (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432) 。 除匯報層面 B7 規定的一般披露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外，發行人亦可於 ESG 報告中披露其貪污風險評估結果。 發行人亦可於其網站上載重要的反貪污政策文件，包括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業務夥伴誠信要求以及其舉報政策及程序。 (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新增)
G. 與《公司條例》及其他《上市規則》的互動				

20.	<p>附錄十六<u>D2</u> 第 28(2)(d) 段 / 附錄C2<u>二十七</u></p> <p><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p>	<p>第 18.07A(2)(d)條 /附錄C2<u>三十</u></p> <p><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p>	<p>《公司條例》要求所有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得豁免）在其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中載列</p>	<p>《公司條例》在這方面的規定，已納入《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D2 <u>十六</u> 第 28(2)(d) 段（《GEM 上市規則》第 18.07A(2)(d) 條），並適用於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p>
-----	--	--	--	--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若干 ESG 事宜的討論（《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2(b)(ii)及 2(c)條）。此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更新)
21.	附錄 <u>D2十六</u> 第 28(2)(d) 段 / 附錄 <u>C2二十七</u>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第 18.07A(2)(d)條 / 附錄 <u>C2三十</u>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發行人可否以提述參照其 ESG 報告，作為履行在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中討論若干 ESG 事宜的責任（《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u>D2十六</u> 第 28(2)(d) 段（《GEM 上市規則》第 18.07A(2)(d)條）的規定）？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發行人如只提述參照其 ESG 報告，並不算履行在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中討論若干 ESG 事宜的責任（《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u>D2十六</u> 第 28(2)(d) 段（《GEM 上市規則》第 18.07A(2)(d) 條）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u>D2十六</u> （《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與《指引》乃不同規定，所要求資料亦有別。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u>D2十六</u> （《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要求討論若干 ESG 事宜（詳見《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2(b)(ii)及 2(c)條），而《指引》則要求更詳盡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 ESG 管治架構、所採納的政策以及有關發行人環境及社會表現的數據。《指引》的披露應補充（而非取代）年度董事報告內業務審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更新)
22.	第 13.91 條、附錄 <u>C2二十七</u>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第 17.103 條、附錄 <u>C2三十</u>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指引》第 5 段說明指引內容分為「環境」及「社會」兩個 ESG 主要範疇，企業管治則於《企業管治守則》中說明，但按《主板規則》第 13.91(1)條（《GEM 規則》第 17.103(1)條），「ESG」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要求發行人按照《指引》於 ESG 報告中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 然而，發行人亦可將企業管治與 ESG 報告合而為一（如合適）。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一詞的定義是「環境、社會及管治」。請說明《主板規則》第 13.91(1)條（《GEM 規則》第 17.103(1)條）及《指引》有否涵蓋企業管治事宜。	(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新增)
H. 獨立驗證				
23.	附錄C2三十七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附錄C2三十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p>《指引》第 9 段鼓勵發行人為其 ESG 報告尋求驗證，而若發行人取得獨立驗證，則須於 ESG 報告中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及所採用的過程。</p> <p>(a) 發行人在選擇提供驗證者時應考慮哪些因素？</p> <p>(b) 驗證的範圍應包括什麼？</p> <p>(c) 發行人應採納哪種驗證框架？</p> <p>(d) 發行人是否須於 ESG 報告中列明提供驗證者的名稱？</p>	<p>(a) 發行人須考慮提供驗證者是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於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因而可就ESG報告提供客觀公正的意見； • 在主旨事項及驗證慣例兩方面均能證明勝任；及 • 會發出書面報告，內容包括：意見或一系列總結；編備報告者及提供驗證者的責任說明；及其工作概要，從而說明驗證報告中所提供保證的性質。為免生疑問，發行人在ESG報告中毋須披露該驗證報告的原文字句。 <p>(b) 發行人可選擇就其ESG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獲取外部驗證，但ESG報告中必須清晰列明驗證範圍。</p> <p>(c) 現時尚未有全球認受而專屬ESG報告的驗證準則，發行人可參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非財務資料驗證準則 ISAE 3000，當中載有道德行為、質量管理及進行驗證工作的指引。</p> <p>(d) 發行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披露提供驗證者的名稱。</p> <p>(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新增)</p>

